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4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于2015年1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2015年1月27日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新联铁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新联铁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会计估计。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变更日期：2015年5月1日

变更原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新联铁经营业绩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与新联铁保持一致）。

（一）、应收款项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新联铁保持一致）：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余额大于（含）300 万元的单个项目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 产 类 别	折旧方法	估计使用 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0.1	0.0257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	0.1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1	0.0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1	0.06-0.0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1	0.18
电器及影视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1	0.18
文体娱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	0.09-0.18
工艺品	年限平均法	10	0.1	0.0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1	0.18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32.00-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4	24.00-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32.00-19.20
文体娱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
工艺品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应从 2015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合理性说明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资产、股权结构的变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了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方法。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